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8號

原告 蔡培郁

被告 許袁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林政斌
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